

证券代码:000893

证券简称:广州冷机

公告编号:2008—025

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宝集团”)于2008年6月5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凌实业”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57,985,516股转让给东凌实业。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6月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万宝集团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东凌实业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。

本公司今日收到万宝集团通知,该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08]754号),同意万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,985,516股股份转让给东凌实业持有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

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